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更改為「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旨在(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反映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以及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之資料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更改為「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相應改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而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品牌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對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有效。不會有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證書之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在其後採用新公司標識並更改公司網站。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旨在(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反映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修訂，以及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有關修訂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之資料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新股份簡稱，以及（如適用）新公司標識及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